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与进展情况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川市黄坡镇吴川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如意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9,856.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4%。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0,856.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29%。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